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立案受理，后续仲裁程序尚未开始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被申请人
- 案由：合同纠纷
- 涉及的金额：（1）项目业主向申请人（含其关联方）主张的违约金 4,281,606.00 美元；（2）申请人（含其关联方）为弥补组件差额另行建设或安装 32MW 光伏组件产品产生的费用 14,145,335.16 美元；（3）延迟违约金 307,112,787.38 美元。合计金额为 325,539,728.54 美元。
- 是否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根据公司聘请的仲裁律师意见，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晶科能源存在违约行为，故其赔偿主张明显缺乏依据；基于此，仲裁请求被支持的可能性很低。同时根据仲裁律师意见，本次仲裁程序预计持续的时间将超过三年，在仲裁庭作出裁决之前，公司将不被要求支付任何经济赔偿。鉴于案件尚未开始审理，最终的裁决结果及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庭裁决或双方谈判协商为准。公司将及时关注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日，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或“公司”）收到相关通知，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以下简称“ICC”）已受理申请人 Sterling and Wilson International FZE（以

下简称“SW FZE”）就《组件供货合同》相关争议针对公司提起的仲裁请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后续仲裁程序尚未开始。

二、 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1、 案件编号

27085/OSI

2、 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Sterling and Wilson International FZE

被申请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仲裁请求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如下赔偿：（1）项目业主向申请人（含其关联方）主张的违约金 4,281,606.00 美元；（2）申请人（含其关联方）为弥补组件差额另行建设或安装 32MW 光伏组件产品产生的费用 14,145,335.16 美元；（3）延迟违约金 307,112,787.38 美元。

4、 案件概述

公司作为卖方与（1）买方 SW FZE、（2）EPC 承包商 Shapoorji Pallonji and Company Private LTD. 及（3）EPC 承包商 Sterling and Wilson Private LIMITED（SW FZE 的母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共同签署《组件供货合同》，并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30 日共同签署《第一次修改协议》和《第二次修改协议》，约定由公司位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酋长国的 Sweihan 光伏项目提供 3,228,400 片组件（1.18GW），合同总金额为 427,384,874.40 美元。近日，买方 SW FZE 就上述《组件供货合同》相关争议，向 ICC 提交了仲裁申请，并提出了上述仲裁请求。

三、 本次争议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聘请的仲裁律师意见，申请人 SW FZE 目前未提出充分证据证明晶科能源违反了《组件供货合同》及质保文件项下义务，亦未能列明其主张赔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故其提出的相关赔偿主张明显缺乏依据；基于此，仲裁请求

被支持的可能性很低。同时根据律师意见，本次仲裁程序预计持续的时间将超过三年，在仲裁庭作出裁决之前，公司将不被要求支付任何经济赔偿。鉴于案件尚未开始审理，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庭裁决或双方谈判协商为准。

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本次仲裁事项，并已聘请专业仲裁律师，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公司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